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工职党〔2018〕55号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3日

附件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其政治素质和履行职责情况，充分调动中层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浙江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院中层正、副职干部。

第三条 年度考核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工作实绩、尽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现实表现，重点考核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

1. 政治品质：主要包括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四个意识、党性修养等。

2. 道德品行：主要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家庭美德等。

3. 工作实绩：主要包括履行职责成效、解决复杂问题情况、创新业绩等。

4. 尽职尽责：主要包括工作作风、工作投入等。

5. 廉洁自律：主要包括遵守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等。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五条 中层干部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第二年年初进行，采取年度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评议）、实绩考核等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采取个别谈话等方式。

第六条 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完成中层干部年度总结报告。

第七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会议，教学单位参加人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部门全体教职工；机关处室（部门）参加人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分院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部门全体教职工。

中层干部的述职采取口头述职或者书面述职。在述职的基础上开展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主要包括院领导测评、中层干部互评和群众测评等三个层次的测评，其中院领导测评权重为 40%，中层干部互评权重为 30%，群众测评权重为 30%。院领导测评中主要

领导（含分管领导）占 60%，其他领导占 40%。

第八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评议）表（见附件 1）中分项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一般、差，总体评价意见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九条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按照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工作实绩、尽职尽责、廉洁自律分别设置测评内容和评价要点，并进行总体评价，同时开展“德”的反向测评。

第十条 中层干部的实绩考核成绩根据所在单位（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量化得分计算。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以考核量化得分为主要依据。年度考核量化得分由民主测评和实绩考核两部分量化得分构成。根据工作性质不同，机关、二级教学单位分两类按比例构成。

二级教学单位：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民主测评占 30%，实绩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占 70%。中层副职民主测评占 40%，实绩考核占 60%。

机关处室：中层正职（含副职主持工作）民主测评占 40%，实绩考核占 60%。中层副职民主测评 60%，实绩考核占 40%。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量化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民主测评总体评价意见，计分标准为：优秀 100 分、称职 80 分、基本称职 60 分，不称职 40 分。

2. 不同类型评价主体量化分值为： $(\text{优秀票数} \times 100 + \text{称职票数} \times 80 + \text{基本称职票数} \times 60 + \text{不称职票数} \times 40) / \text{该类主体的总有效票数}$ （空白票不计入）。

3. 民主测评量化得分为不同类型（院领导测评除外）评价主体的量化得分在去掉首尾 5%（按四舍五入方式）之后加权计算的结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 20%（按教学单位和机关处室两个序列分别排列、以四舍五入计算）。

第十四条 中层干部被评为优秀等次的，量化得分一般应在参加考核中层干部量化得分的平均分之上，且民主测评总体评价优秀票应不低于五分之三。

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总体评价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数超过三分之一的，但其中不称职票未超过三分之一的，一般应评为基本称职等次。

第十六条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总体评价不称职票数超过三分之一的，或连续两年不称职票均超过五分之一，经考察认定不

称职的，一般评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七条 除被评为优秀、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外，其余为称职等次。

第十八条 中层干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考核评价，但不评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进行确定；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评定结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反馈。

第二十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2）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意见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1. 中层干部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表彰、奖励。

2. 中层干部拟提拔任用的，近三年年度考核必须为称职以上等次。

3. 年度考核按照两个序列进行排序，连续 2 年考核末位的要诫勉谈话，连续 2 年考核排名后列且问题突出的，要组织调整。

4. 中层干部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进行诫勉谈话或者组织调整。

5. 中层干部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六章 考核纪律

第二十二条 考核对象应正确对待考核工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非组织活动。对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失真失实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民主测评（评议）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地提供情况，表达意见。对协助或参与非组织活动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对举报、反映的考核评价工作有关问题和意见，考核机关要正确对待，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评议）表

2.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评议）表

部门（分院）: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总体评价	评价要素					反向测评				
			政治品质	道德品行	工作实绩	尽职尽责	廉洁自律	规矩意识不强	担当精神不够	计较个人得失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违反组织纪律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注：1. 总体评价：[A]为优秀，[B]为称职，[C]为基本称职，[D]为不称职，每栏只能选一项。
 2. 评价要素：[A]为优秀，[B]为良好，[C]为一般，[D]为较差，每栏只能选一项。

对考核对象的评议意见及在德的方面不良表现具体情况说明

附件 2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及 职 务					
年 度 总 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度 总 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考核 等次 评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A4 正反面打印)

抄送：学院纪委，工会，团委，党政各部门。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